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亦得從事資金貸與。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的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的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對象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對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者，不在此限。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待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之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信用評估

- (一) 本公司受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對貸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
 3. 累計資金貸與金額是否能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之紀錄

二、貸款核定

- (一)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長核准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 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三)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三、貸款擔保及保險

- (一)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具借據、本票及擔保品。擔保品部分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得免提供外，其餘借款人應提供適足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擔保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依規定投保，保額不得低於擔保品之

重置成本。擔保品若為車輛，則應投保全險。上述擔保品投保時，保險受益人應為本公司。

(三)簽具保證票據時，應以預訂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並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

四、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理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檢驗，俟檢驗無誤即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及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期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定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之一：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情形應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於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

第十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所需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股東會訂定。